

# 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部门决算量化评价情况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赣州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三）负责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统筹协调。负责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四）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五）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六）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全市地方性环境保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市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和县流域环境质量状况；参与编写全市可持续发展纲

要。（七）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市环境管理体系。

（八）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工作。（九）负责全市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等等。

##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设行政单位一个，下级两个副科级下属事业单位（瑞金市环境监察大队和瑞金市环境监测站）和一个股级事业单位（瑞金市环境评估中心，不列编制）。

（1）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 9 名，工勤编制 3 名。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员，见习生及临时工 8 人。退休人员 8 人。

（2）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为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下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9 名。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人数 23 人，见习生及临时工 6 人。退休人员 1 人。

（3）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监测站，为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下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7 名，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人数 9 人，临时工 4 人。退休人员 4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06.8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06.80 万元。较 2019 年 1975 万元减少 468.2 万元，减少 24 %。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08.52 万元，占 34%，其他收入 998.28 万元，占 66%。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398.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98.48 万元，较 2019 年 1751 万元减少 352.52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71.33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827.16 万元，占 59%。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398.48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41 万元，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65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做到预算。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91.43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3.7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9.70 万元，较 19 年 427 万元减少了 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奖励性工资的减少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6 万元，较 19 年 246 万元减少 19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用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19 年 1 万元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

预算数为 16 万元，决算数为 1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4.4 万元，增加 110%，主要原因是：19 年部分接待费在 2020 年出账，且 2020 年接待量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0 批，累计接待 75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决算数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6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9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9 年 246 万元减少 194.04 万元，减少 78.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收，财权按市县级划分分级负责。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总额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发挥了较好的效益，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组织对“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7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我局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突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党建、生态保护督查等各项工作均按时保质完成，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稳定。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级标准（ $15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7.89%，位居全省第三，赣州第一。（2）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功能区划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3）瑞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南华、陈石水库及 7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 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4）土壤环境状况。我局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工作思路为导向，切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保障土壤环境质量。目前，全市范围内未发现受污染土壤。（5）环境监察执法着力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重拳出击，积极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全年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105 家，立案 20 件，其中处以罚款 15 件，查封 3 件，开展生态损害赔偿 2 件，是赣州市第一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县（市），移送公安 2 件；同时，通过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结合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各乡镇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列出问题清单，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整治措施。截至目前，排查出散乱污企业总数 67 家，已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数量 67 家，完成率 100%，有效形成了生态环境执法震慑力。共受理环境信访件 206 件，处理办结 203 件，办结率为 97%。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要求，我部门对 2020 年度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26.5 万元。从自评结果来看：1、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提升了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群众环境利益得到有效保障。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还需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年初项目资金支出预

算计划不够完善，项目成本管理目标设置还不够具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完善资金支出指标计划；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专项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	26.5		2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环境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年度监测任务；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1. 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助力瑞金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环境污染防治 2. 严格环境执法，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大幅度提升，及时处理信访投诉案件，确保环境安全。3. 5辆环境监测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次数	4	4	4	4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5	5	4	4	
			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	50	60	4	3	
			监测执法车辆的数量	6	6	4	4	
			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	12	4	4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	12	4	4	
			行政处理案件数	10	20	4	4	
			重点企业监管次数	132	154	4	4	
	质量指标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6	6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0%	95%	6	6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全年监测工作	100%	98%	6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	100%	5	5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0%	4	4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0%	4	4	
空气质量优良率			≥93%	98.07%	4	4		
PM2.5年均浓度	≤35ug/m <sup>3</sup>	14ug/m <sup>3</sup>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长期且稳定	长期且稳定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评公务满意度	95%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98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有利于进一步生态环境监察、监测执法业务，着力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使群众环境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幸福感得到提高，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